

獎勵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第二項)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金及獎勵措施。」「(第四項)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四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據以明定。
第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自完成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次月起，每連續三年均存入年度擇定之自存款總金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當年度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上限金額二倍之獎勵金。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符合前項規定之翌年二月底前，造冊發給獎勵金，並存入開戶人指定之帳戶。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穩定儲蓄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明定每三年提供獎勵金，鼓勵其持續穩定存款。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連續三年均繳齊自存款金額之翌年二月底前，主動造冊並撥付獎勵金。
第三條 前條獎勵金之發給，得以公開頒獎方式為之。	獎勵金發給得以公開方式辦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鼓勵申請開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或開戶人持續存款，得自行或運用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其他資源，辦理下列獎勵措施： 一、提供實物給付。 二、辦理公開表揚。 三、提供獎助學金。 四、優先提供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五、其他獎勵措施。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可依財政情形或捐贈資源等辦理獎勵措施，以鼓勵符合資格者開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或持續存款。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